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

闽财行指〔2020〕1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

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区）2020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直达资金）____万元，收入列“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科目，并就直达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

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我厅已在指标系统中对该项直达资金予以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二、市县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明确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具体资金规模，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及时调整有关指标并做好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市县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同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表
2.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1

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表

设区市	县(市、区)	下达金额(万元)	合计
福州市	罗源县	35	50
	晋安区	5	
	永泰县	10	
漳州市	芗城区	10	35
	漳浦县	25	
泉州市	德化县	20	20
三明市	沙县	25	91
	永安市	25	
	宁化县	41	
南平市	顺昌县	15	60
	光泽县	15	
	政和县	20	
	浦城县	5	
	松溪县	5	
龙岩市	上杭县	45	60
	漳平市	10	
	长汀县	5	
宁德市	蕉城区	45	140
	福安市	40	
	霞浦县	20	
	古田县	15	
	寿宁县	5	
	周宁县	10	
	屏南县	5	
合计		456	456

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补助区域		罗源县、晋安区、永泰县、芗城区、漳浦县、德化县、沙县、永安市、宁化县、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上杭县、漳平市、长汀县、蕉城区、福安市、霞浦县、古田县、寿宁县、周宁县、屏南县																									
资金总额:		456																									
其中:财政拨款		456																									
其他资金		0																									
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第八条:各省应按照国家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围绕培育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地制宜确定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结合省财政厅《福建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4号)、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民政厅《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行【2017】14号)等文件规定,切实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质量和水平。																											
总体目标		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罗源县	晋安区	永泰县	芗城区	漳浦县	德化县	沙县	永安市	宁化县	顺昌县	光泽县	政和县	浦城县	松溪县	上杭县	漳平市	长汀县	蕉城区	福安市	霞浦县	古田县	寿宁县	周宁县	屏南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民族村数量	反映民族村完成数量情况	4	1	2	2	5	1	1	4	6	3	3	3	1	1	6	2	1	6	5	4	3	1	2	1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到位率	资金按时到位情况	1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下达情况	100%																							
		项目完成进度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8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下拨资金	全年下达资金总额度(万元)	35	5	10	10	25	20	25	25	41	15	15	20	5	5	45	10	5	45	40	20	15	5	10	5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反映少数民族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情况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对扶贫开发工作的满意度	80%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